《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9月

一、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当前，国家和浙江省均没有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的导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主要在《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框架下进行，《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内容简略，对安全评价过程只做概要性要求，关于安全现状评价的规定较少。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框架下实施安全评价行为，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如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差异大，安全评价深度和内容受安全评价人员个人知识和经验习惯左右，容易出现重大疏漏，甚至虚假等。

为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减少安全评价过程重大疏漏和避免报告虚假，提升安全评价报告在安全生产中的技术指导作用，回归安全评价初心2024年由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宁波工程学院等单位，联合省内行业专家、部分评价机构起草编制该团体标准。

**（二）起草单位**

本规范起草单位为：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宁波工程学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龚昉、徐欣、张均、张晓辉、许婵娟、唐雨婕、陈丽霞、娄和武、陈莺梅、黄辉。

**（三）标准编制过程**

**1.起草工作阶段**

根据标准起草任务安排，起草单位于2024年5月成立了标准编制起草工作组并召开启动会，明确工作组成员职责、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工作组收集并分析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搜集相关的科技成果文献、技术报告、专利信息、法律法规等，深入涉氨制冷企业进行行业内调研，工作组内部对草案进行多次讨论、修改和完善，形成一致意见，于2024年6月形成《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工作讨论稿）。

**2.专家研讨、完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通过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后，起草工作组再次进行调研，并于8月组织有关安全评价机构相关负责人对团体标准《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工作讨论稿）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团标的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聚焦风险控制

导则以涉氨制冷行业为切入点，以风险管控逻辑贯穿安全评价工作过程，从企业基本情况出发，分析和描述风险点，辨识风险失控诱因、事故后果和风险控制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安全评价回归风险控制的初衷。

（2）协调兼容

纵向协调：与上一层级的标准（如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不冲突，遵循“下位标准服从上位标准”的原则。

横向协调：与同级的相关标准（如其他行业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保持良好的衔接和兼容性，避免重复和矛盾。

（3）适用全面

标准的内容基于20余年成熟的安全评价工作实践经验，反映当前的行业水平和行业共识，既不过于超前，也不滞后。标准要求清晰明确可操作，便于各方用户执行和验证。

**（二）编制依据**

（1）标准编写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

（2）安全评价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应急厅[2021]3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风险管理术语》（GB/T23694）《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27921）

（3）涉氨制冷相关依据：《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冷库安全规程》（GB/T28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三）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1）标准整体结构说明

在内容结构上，《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包括6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第1章 范围；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 术语和定义；第4章 安全评价程序； 第5章 安全评价内容与要求；第6章 报告编制。

1. 范围：阐述了本导则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阐述了本导则引用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阐述了适用于本导则的规范性用词的含义。
4. 安全评价程序：阐述了本导则规定的安全评价程序应包括的内容。
5. 安全评价内容与要求：阐述了本导则规定的安全评价过程需要包含的步骤及其相关要求。
6. 报告编制：阐述了本导则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格式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7. 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目前《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中安全评价内容有以下六方面方面：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该通则对于从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到划分评价单元到定性定量评价，最后到对策措施建议与安全评价结论这一过程，没有进行具有一定逻辑关联性的规范。

本导则通过引入《风险管理 术语》（GB/T23694-2013）中风险的定义，进行以下改进和细化：

①将划分评价单元转化为评价单元与风险点划分，第一步先对评价对象进行风险点拆分；

②将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转化为危险源分析，针对拆分后的风险点，采用风险的定义——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影响是指目标偏离预期的情况）作为辨识方法，逐一分析并描述，包括危险源、事件、失控诱因和后果。

③将定性定量评价用来规定评价对象各风险点的固有风险大小，固有风险在现有安全措施的消减下的剩余风险。

④将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变得更有针对性：评价对象各风险点的固有风险在现有安全措施的消减下任然不能满足风险控制的要求，才会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补充安全对策措施。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本标准是为了规范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活动而做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国际、国外目前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的相关要求制定。

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进行编制。

本标准与《安全评价通则》、《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管理规范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T/ZAWS 001-2022)保持协调统一，相互支撑。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主要提出了一种基于风险管控的、适用于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的方法，可以作为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指导，因此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